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李莉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户，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0,737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42,224,000 股的 70.82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莉、蔡连成、陆长安、朱辉、靳庆军、刘治海、于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靳庆军、刘治海、于雳为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非独立董事选举

（1）关于选举李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2) 关于选举蔡连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3) 关于选举陆长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4) 关于选举朱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 独立董事选举

(1) 关于选举靳庆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2) 关于选举刘治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3) 关于选举于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书和、洪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蔡书和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2) 关于选举洪雷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3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向红、胡博文

3、结论：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13 日